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2295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06C-1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/03/12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D69D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06C-1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15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(上标格式)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喻诗琪

签

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仁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3/1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06C-1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黄兴兴、徐立森		
采样日期	2026-03-06		检测日期	2026-03-06~2026-03-10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	第一次	1.95×10 ⁻⁵	1.49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5.34×10 ⁻⁵	3.71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4.52×10 ⁻⁵	3.23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3.94×10 ⁻⁵	2.81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⁶	
	铋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111	8.48×10 ⁻³	7.1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5.16×10 ⁻³	3.59×10 ⁻³	3.2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3.47×10 ⁻³	2.48×10 ⁻³	2.2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6.58×10 ⁻³	4.85×10 ⁻³	4.2×10 ⁻⁴	
	砷	第一次	2.15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	第一次	1.95×10 ⁻⁵	1.49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---
		第二次	4.53×10 ⁻⁵	3.15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4.52×10 ⁻⁵	3.23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3.67×10 ⁻⁵	2.6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⁶	
钴	第一次	8.44×10 ⁻⁵	6.44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⁶	---	
	第二次	4.22×10 ⁻⁵	2.93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⁶		
	第三次	2.34×10 ⁻⁵	1.6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⁶		
	平均值	5.00×10 ⁻⁵	3.68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⁶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06C-1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7.04×10 ⁻³	5.37×10 ⁻³	4.5×10 ⁻⁴	---
		第二次	1.47×10 ⁻³	1.02×10 ⁻³	9.0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4.55×10 ⁻⁴	3.25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2.99×10 ⁻³	2.24×10 ⁻³	1.9×10 ⁻⁴	
	铜	第一次	4.33×10 ⁻⁴	3.31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6.41×10 ⁻⁴	4.45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6.48×10 ⁻⁴	4.63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5.74×10 ⁻⁴	4.13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⁵	
	锰	第一次	9.96×10 ⁻⁴	7.60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1.45×10 ⁻³	1.01×10 ⁻³	8.9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1.25×10 ⁻³	8.93×10 ⁻⁴	8.0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1.23×10 ⁻³	8.88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⁵	
	镍	第一次	1.86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1.2×10 ⁻⁴	---
		第二次	7.34×10 ⁻⁴	5.10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2.34×10 ⁻⁴	1.67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9.43×10 ⁻⁴	6.99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⁵	
	铅	第一次	4.91×10 ⁻⁴	3.75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6.43×10 ⁻⁴	4.47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7.51×10 ⁻⁴	5.36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6.28×10 ⁻⁴	4.53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⁵	
铋	第一次	2.14×10 ⁻⁴	1.63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---	
	第二次	1.80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	
	第三次	1.05×10 ⁻⁴	7.50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⁶		
	平均值	1.66×10 ⁻⁴	1.2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	
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第二次	8.06×10 ⁻⁶	5.60×10 ⁻⁶	5.0×10 ⁻⁷		
	第三次	ND	ND	/		
	平均值	ND	ND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06C-1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5.0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3.8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2.5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1.9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2.44×10 ⁻⁵	2.03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7.06×10 ⁻⁵	5.23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17×10 ⁻⁵	9.59×10 ⁻⁶	9.0×10 ⁻⁷		
		平均值	3.56×10 ⁻⁵	2.74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171	0.0143	1.2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5.86×10 ⁻³	4.34×10 ⁻³	4.2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4.07×10 ⁻³	3.34×10 ⁻³	3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9.01×10 ⁻³	7.33×10 ⁻³	6.4×10 ⁻⁴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2.44×10 ⁻⁵	2.03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7.06×10 ⁻⁵	5.23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17×10 ⁻⁵	9.59×10 ⁻⁶	9.0×10 ⁻⁷		
		平均值	3.56×10 ⁻⁵	2.74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⁶		
钴	第一次	4.04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⁵	---		
	第二次	6.38×10 ⁻⁵	4.73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⁶			
	第三次	5.95×10 ⁻⁵	4.88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⁶			
	平均值	1.76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⁵			

第 5 页 共 7 页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06C-1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3.58×10 ⁻³	2.98×10 ⁻³	2.6×10 ⁻⁴	---	80
		第二次	1.57×10 ⁻³	1.16×10 ⁻³	1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1.23×10 ⁻³	1.01×10 ⁻³	9.5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2.13×10 ⁻³	1.72×10 ⁻³	1.6×10 ⁻⁴		
	铜	第一次	7.54×10 ⁻⁴	6.28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⁵		
		第二次	5.40×10 ⁻⁴	4.00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4.31×10 ⁻⁴	3.5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5.75×10 ⁻⁴	4.60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	
	锰	第一次	3.00×10 ⁻³	2.50×10 ⁻³	2.1×10 ⁻⁴		
		第二次	1.81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1.3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8.80×10 ⁻⁴	7.21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1.90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1.4×10 ⁻⁴		
	镍	第一次	8.90×10 ⁻³	7.42×10 ⁻³	6.3×10 ⁻⁴		
		第二次	9.20×10 ⁻⁴	6.81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1.01×10 ⁻³	8.28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3.61×10 ⁻³	2.98×10 ⁻³	2.6×10 ⁻⁴		
	铅	第一次	4.04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⁵		
		第二次	8.77×10 ⁻⁴	6.50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4.02×10 ⁻⁴	3.30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5.61×10 ⁻⁴	4.39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⁵		
	铋	第一次	1.05×10 ⁻⁴	8.75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⁶		
		第二次	7.89×10 ⁻⁵	5.84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5.57×10 ⁻⁵	4.57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7.99×10 ⁻⁵	6.39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⁶		
	铊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注: 1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2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06C-1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排气参数:			结果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压力 (Pa)	温度 (°C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含湿量 (%)	氧含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镉、铊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149.0	144.1	15.8	64031	20.60	7.9
	第二次		137.0	141.9	15.2	61452	21.20	6.6
	第三次		150.0	144.3	15.9	63646	21.52	7.0
	第一次	汞	188.0	142.4	17.8	71279	21.40	9.0
	第二次		200.0	144.3	18.4	72443	22.36	7.5
	第三次		140.0	142.6	15.3	61595	21.40	7.2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汞、镉、铊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188.0	142.4	17.8	71279	21.40	9.0
	第二次		200.0	144.3	18.4	72443	22.36	7.5
	第三次		222.0	145.4	19.4	76888	21.63	8.8

表 2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2.5×10^{-3}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^{-6}	
铊		2×10^{-5}	
锑		2×10^{-4}	
砷		2×10^{-4}	
铅		3×10^{-4}	
铬		8×10^{-6}	
钴		2×10^{-4}	
铜		7×10^{-5}	
锰		1×10^{-4}	
镍			
排气参数 (温度、压力、含湿量、氧含量、标干流量、含湿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10136) 等

报告结束